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物聯網創新應用獎評審辦法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會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

一、目的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國內物聯網應用等相關領域在研發創新或新創事業有傑出績效之個人或小型團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名額

每年辦理一次，以三名為原則。

三、參選資格

1. 國內學術或研究機構等從事物聯網應用相關研究之人士。
2. 來自學術或研究機構等從事物聯網應用之國內新創事業人士。

四、評審條件

在物聯網領域之應用方面，具跨領域技術整合、生產製程改善或創新商業模式等有傑出表現者。

五、推薦程序

1. 由本會洽請國內大學、學術或研究機構推薦。
2. 推薦人應提供資料，格式如附件，於申請期限內寄/傳達本會。

六、評審作業

1. 評審程序

初審：由本會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查證。

複審作業：由本會評審委員先進行篩選決定進入複審之查訪對象。



實地查訪：由本會評審委員進行實地查訪。

決審：由評審委員會就參選資料及實地查訪結果進行審議，並決定得獎名單。

2. 評審委員會

由本會聘請產、學、研等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並邀請一位擔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贊助企業推薦主管2名擔任委員。

七、頒獎表揚

1. 於每年度頒獎典禮中與研究傑出獎、考察研究獎、年輕研究創新獎等共同進行頒獎表揚，得獎人獲頒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30萬元。
2. 得獎人應親自出席領獎，若得獎人無法親身領獎，本會保留其獎金做為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利。

八、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甄選準則

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製訂

一、獎勵對象：

在物聯網領域之應用方面，具跨領域技術整合、生產製程改善或創新商業模式等有傑出表現者。

二、評選指標

1. 創新性(40%)

個人或團隊所研擬之產品或技術或主題或營運模式等具有創新性、前瞻性或領域突破等。

2. 技術/市場成熟度(30%)

a. 所研擬的產品或技術或主題或營運模式等之應用服務，是否目前技術確實已可達成，且團隊確實具備相關技術與專業知識。

b. 所研擬之產品或技術或主題或營運模式等可實際運作及操作的程度，以及技術完整度。

c. 對未來產業的效益或貢獻度。

3. 商轉/產業化可行性(30%)

未來有機會成為商品/新創企業，或其服務具商業發展潛力。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物聯網創新應用獎推薦書

1. 被推薦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新創公司成立日期 (若無免填)		

2. 被推薦人之研究領域、創新成就與參考資料

3. 推薦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與被推薦人 之關係		

4. 可供諮詢之相關領域專家(三位)

諮詢專家一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諮詢專家二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諮詢專家三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話	(Office)	(Fax)
Mobile		
E-mail		